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 号：民航规〔2024〕68号

编 号：AC-276R2-TR-2024-02

下发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数据报送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信息管理，及时准确掌握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升风险预判能力，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的境内承运人、在港澳台地区或者外国地点与中国境内地点间航线经营许可的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和外国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培训机构等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活动。

第三条 民航局负责对全国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外国承运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工作由具有指定管辖权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管理。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对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条 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以及危险品培训机构等相关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所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及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不得虚报、迟报、瞒报、拒报。

第二章 账号申请及管理

第五条 境内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培训机构等应当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获取危险品航空运输信息管理系统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外国承运人应当向具有指定管辖权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获取危险品航空运输信息管理系统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

企事业单位申请账号应选择适用的账号类型，类型包括持有危险品许可的承运人、不持有危险品许可的承运人、提供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供非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培训机构。若存在多个类型，需分别说明。

同一单位账号类型发生变化，应当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具有指定管辖权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账号变更或新开申请；发生业务变更或注销导致账号不再使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具有指定管辖权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备相关情况。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收集、审核、报送等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的总体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报送本单位的数据；

如涉及到子账号的使用，应当做好分配管理；

如相关人员发生变化，应当做好账号及数据管理的交接

工作；

应当妥善保存账号及密码。

第三章 数据报送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使用“危险品航空运输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数据，IP 地址为：<http://219.143.231.99:8080/>。

第八条 报送数据分为月报数据、年报数据。月报数据（除培训计划）最晚于下个月 15 日前完成报送；年报数据最晚于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完成报送。具体要求参见附录一。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分别按照表 1、3、7 报送本单位的危险品航空运输量、危险品从业人员数量和危险品货物临时存放信息。

不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境内承运人应当按照表 3 报送本单位的危险品从业人员数量。

提供危险品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按照表 2、3、7 报送本单位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危险品从业人员数量、危险品货物临时存放信息。

提供非危险品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按照表 3 报送本单位的危险品从业人员数量。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表 4、5、6 的要求报送危险品从业人员培训及教员培训等信息。

第九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由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整理、分析，并由民航局视情对外公布。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表 1、2、3、4 中数据同比变化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要求，提交解释说明。

第十一条 未按要求报送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的，以及未按规定期限报送、故意瞒报、错报、漏报的，依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AC-276-TR-2016-01-R1）同时废止。

附录一

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周期	填报单位	报送截止日期
表 1	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报送表	月报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境内承运人、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外国承运人	次月 15 日
表 2	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报送表	月报	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的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	次月 15 日
表 3	从业人员数量报送表	年报	境内承运人、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的地面服务代理人	次年 1 月 31 日
表 4	危险品培训教员数量报送表	年报	危险品培训机构	次年 1 月 31 日
表 5	培训计划表	月报	危险品培训机构	本月月底前报送下月计划
表 6	表 6-1 培训记录表（一）（教员及从业人员）	月报	危险品培训机构	培训完成后的次月 15 日
	表 6-2 培训记录表（二）（教员及从业人员）			培训完成后的次月 15 日
	表 6-3 培训（活动）实施情况表（仅教员）			培训（活动）完成后的次月 15 日
表 7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情况报送表	年报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境内承运人及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	次年 1 月 31 日

附录二

表 1 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报送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类 (项) 别 运输 量 (千 克)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第 5 类		第 6 类		第 7 类	第 8 类	第 9 类			合计	其中	
		2.1 项	2.2 项	2.3 项		4.1 项	4.2 项	4.3 项	5.1 项	5.2 项	6.1 项	6.2 项			第 9 类锂电池	第 9 类含锂电池的设备	第 9 类其他		客机运输量	货机运输量
国内航线																				
港澳台航线																				
国际航线																				
合计																				

注 1：危险品货物具有多重危险性时，按其主要危险性填报。

注 2：如本月未运输危险品货物，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按“0”填报。

注 3：境内承运人报送国内航线、国际航线以及港澳台航线运输量，外国承运人报送国际航线运输量，港澳台承运人报送国际航线、港澳台航线运输量。

注 4：有机电解质的钠离子电池统计入第 9 类锂电池中，含有有机电解质的钠离子电池的设备统计入第 9 类含锂电池的设备中。

注 1：危险品货物具有多重危险性时，按其主要危险性填报。

注 2：如本月未操作危险品货物，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按“0”填报。

注 3：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分包商无需报送。

注 4：有机电解质的钠离子电池统计入第 9 类锂电池中，含有有机电解质的钠离子电池的设备统计入第 9 类含锂电池的设备中。

表 3 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数量报送表

填报单位：

20 年

填报日期：

序号	工作职责 1	工作职责 2	工作职责 3	工作职责 4	工作职责 5	工作职责 6	工作职责 7	工作职责 8	工作职责 9	工作职责 10	
职责类别	负责准备 托运的危险 品货物	负责办理 或接收交 运的普通 货物（非 危险品）	负责办理 或接收托 运的危险 品货物	负责处理 仓库货 物、装载 和卸载集 装器以及 装载和卸 载飞机货 舱	负责接收 旅客和机 组行李、 管理航空 器登机 口、及其 他机场内 旅客服务 人员	负责航空 器装载计 划	负责飞行 的飞行机 组	负责飞行 运行和飞 行签派	负责客舱 安全的客 舱机组	负责旅客 和机组及 其行李、 货物和邮 件安检	合计
从业人员 数量（人）											

注：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承担多项工作职责时，按其主要负责的职责类别填报，不重复报送。

表 4 危险品培训教员数量报送表

填报单位：

20 年

填报日期：

教 员 数 量 (人) 危 险 品 培 训 机 构	教 员 类 型	A 类	B 类	合 计

表 5 培训计划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预计培训开始时间	预计培训结束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类型	授课教员/专家	培训涉及危险品工作职责

注 1：本月月底前报送下月培训计划，培训实施前支持修改。

注 2：线下培训报送地点，线上培训报送“线上”。

注 3：培训类型包括教员培训/危险品培训（初训）/危险品培训（复训）等。

表 6—1 培训记录表（一）（教员及从业人员）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培训类型 (教员培训/危险品培 训(初训)/危险品培 训(复训))	培训开始时间	培训结束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课时	授课教员/专 家	授课教员类别 (A类/B类 /专家)	涉及危险品 工作职责	培训人数

表 6—3 培训（活动）实施情况表（仅教员）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培训（活动）类型 (实操培训/实习/教学研讨)	组织单位	参加教员姓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地点

注 1：按照每一期培训报送实施记录，培训类型包括：教员培训、危险品培训（初训）、危险品培训（复训）等。

注 2：培训（活动）完成是指本期培训（活动）从计划、教学、评估、签注等所有环节均已完成。

注 3：教员类别包括“A类、B类或专家”。

注 4：教员危险品基础知识培训、教员初始培训、教员持续培训无需报送“培训涉及危险品工作职责”。

注 5：实操培训、实习、教学研讨报送“参加教员姓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地点”。

注 6：线下培训报送地点，线上培训报送“线上”。

注 7：有考核成绩的需要填写成绩。

注 8：个人证件类型包括不限于：身份证、护照、工作证等，个人专属编号对应为证件中的编号，能唯一对应参训人员。

表 7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情况报送表

填报单位：

20 年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存放场所所在机场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存放负责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航空公司自营货站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服务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获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已完成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制定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存放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品货物临时存放从业人员人数	_____人	人员培训情况	培训 _____人
存放场所概况	存储专用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面积 (m ²)	是否在机场控制区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储专用库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面积 (m ²)	是否在机场控制区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暂存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面积 (m ²)	是否在机场控制区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放货物情况	种类		日均存储量 (kg) 年月至年月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类爆炸品		
	<input type="checkbox"/> 2.1 项 易燃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2.2 项 非易燃无毒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2.3 项 毒性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类易燃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4.1 项易燃固体			

存放货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4.2 项易于自燃的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4.3 项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5.1 项氧化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6.1 项毒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6.2 项感染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类锂电池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类含锂电池的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类其他			
是否存在危险品货物存放在存放场所之外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交付的危险品货物情况	国内航线运输的、存放超过三个月的危险品货物	件数	票数	重量 (kg)
	国际航线运输的、存放超过六个月的危险品货物	件数	票数	重量 (kg)
备注：				

注 1：航空公司自营货站是指仅操作自己公司危险品货物的货站。

注 2：“存放场所概况”栏应列明企业所有的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场所，填写详细位置，并注明是否在民用机场控制区内。

注 3：“存放的危险品货物情况”栏应列明企业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场所内危险品货物的情况。

注 4：有机电解质的钠离子电池统计入第 9 类锂电池中，含有有机电解质的钠离子电池的设备统计入第 9 类含锂电池的设备中。

附录三

名词解释

(一) 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运输飞行所载运的危险品货物重量。报送数据以千克为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国内航线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国内航线运输飞行所载运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港澳台航线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香港、澳门、台湾航线运输飞行所载运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国际航线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国际航线运输飞行所载运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货机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由货机运输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客机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由客机运输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二) 第1类至第9类危险品名词解释见《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其中第9类危险品又分为锂电池、含锂电池的设备和除锂电池及含锂电池设备外的其他第9类危险品。

(三) 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指危险品货物的进出港重量。报送数据以千克为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国内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指由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完成的国内航线危险品货物吞吐量；

港澳台地区吞吐量：指由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完成的香港、澳门、台湾航线完成的吞吐量；

国际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指由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完成的国际航线危险品货物吞吐量；

进港危险品航空运输重量：指运输过程终止于本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出港危险品航空运输重量：指由本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始发和中转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四）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参见《基于胜任能力的危险物品培训和评估做法指导》（Doc 10147）第5章附录A。

（五）A类/B类危险品培训教员：指《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中列明的教员。

